



101010011000101010101101001010100100001110
010010101001001010101010101010101011000101010110100101010010000100
10101001010100100101010110101010101100010101011010010101001000100
00010101010110100101010
1010110001010101010110100101010

报告书

REPORT



HIGZIN
恒信弘正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评 价 方 式:	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委 托 方: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第三方机构名称: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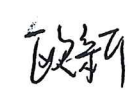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子项目个数	1	
项目主管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度			
计划投资额（万元）		1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5	区财政	21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项目基本概况	2022 年，省里下达鹤城区 425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生产和 6600 亩安全利用区治理任务，鹤城区按照《湖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 年省级财政奖补方案》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第 15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按 500 元/亩的标准对严格管控区耕地的农户进行结构调整及退出水稻种植生产的奖补，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纳入 2022 年鹤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考核内容，同意解决受污染耕地专项治理经费和宣传经费 68 万元。对照受污染耕地治理要求，组织引导我区严格管控区农户全部退出水稻种植生产，采取喷洒叶面阻控农艺措施对安全利用区受污染耕地进行有效治理。				
项目绩效总目标	鹤城区 424.58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鹤城区 424.58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已完成鹤城区 424.58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
绩效评价结论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1.229 万元。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已完成鹤城区 424.58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
	经济效益分析	给予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农户奖补，引导种植水稻以外的其他农作物，不影响农户收入。
	社会效益分析	引导和鼓励种植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确保严格管控区全部退出水稻生产，消除粮食安全隐患。

生态 效益 分析	无不良影响，阻止受污染粮食产出后对外造成再次污染。
可持 续性 影响 效益 分析	无不良影响，阻止受污染粮食产出后对外造成污染事件。
项目 组织 管理 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怀化市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联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制订印发了《怀化市鹤城区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制订了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奖补标准参照 2021 年执行标准（严格管控区耕地调整种植结构、全部退出水稻生产奖补标准为 500 元/亩）。 为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顺利实施，特成立了农业农村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局长任组长，有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鹤城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还成立了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发改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为成员的怀化市鹤城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扎实推进。为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经费保障，区政府召开 2 次常务会专题研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会议研究决定按 500 元/亩的标准对严格管控区耕地的农户进行结构调整及退出水稻种植生产的奖补，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纳入 2022 年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考核内容。 项目采取“村(居)委会初核、乡镇(街道)核实、区级抽查复核”的方式进行验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表格，由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抽查复核工作小组，结合平时上级和区本级督查的结果，对乡镇(街道)上报

		的结构调整面积和奖补对象进行抽样复核，经审核确定无误后，汇总数据，将奖补对象有关情况在怀化市鹤城区公众信息网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后，按照《怀化市鹤城区乡镇严格管控区耕地结构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明细表》发放到位。
	项目 财务 管理 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
	总结 经验 及存 在问 题分 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公正的确定奖补对象。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①治理任务较重 分析：鹤城区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工矿企业较多，且大部分是粗放式开发，生态治理技术水平不高，又加之农业生产过度依赖农药化肥提升单位面积，导致全区部分农田重金属含量超标，土壤板结，地力肥力下降，散乱污染问题仍较突出，治理任务较重、难度较大。 ②工作基础薄弱 分析：重金属污染的基础调查、风险评估、产业扶持和制度政策保障滞后于治理工作的需求。农业、环保等部门受污耕地重金属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专业人员缺少，难以满足监管与治理工作的需要，亟需加强提升。 ③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农民意识不强 分析：“镉大米”是敏感事件，不能大张旗鼓的多方位的宣传，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退出水稻种植宣传时，部分农民认为祖祖辈辈都是吃当地的大米，也没有出现什么问题。 ④资金到位和拨付时间不及时 分析：因连续疫情导致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到位和拨付使用。

	评价得分	得分：91 等级：优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参与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 职务	严贵元 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刘 湘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黄振娥 注册会计师 总审 张舒杰 会计师 审计/绩效评价员 欧 新 会计师 审计/绩效评价员		
有关建议	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减少土地污染，让经营主体主动配合污染耕地治理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健全完善督查巡查，专人专项、上下联动的治理机制。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11月20日	单 位	姓 名	签 字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严贵元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黄振娥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张舒杰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欧 新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20日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HENGXINGH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HUAIHUA BRANCH

恒弘怀专审字（2023）第 1081 号

怀化市鹤城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以及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怀化市鹤城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3〕29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受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委托组成评价小组，对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的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分析，结合案卷资料、实地调查情况及调查问卷等有关资料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



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位于怀化市金海路 69 号，内设 9 个部室：办公室、人事科技教育股（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股（法规股）、改革发展规划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市场信息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养业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投入 21.229 万元（均为区财政资金），其中：均用于支付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经营主体的奖补等。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鹤城区 424.58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

2. 年度目标：确保项目年度内鹤城区 424.58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不种植水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和总投入

2022 年度，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共拨付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专项资金



21.2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此次绩效评价报告日，2022 年度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数 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2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41.53%，项目资金使用 21.229 万元，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00%，详见附表 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资金使用，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制订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鹤城区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执行。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再由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支付使用。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怀化市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联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制订印发了《怀化市鹤城区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制订了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奖补标准参照 2021 年执行标准（严格管控区耕地调整种植结构、全部退出水稻生产奖补标准为 500 元/亩）。

为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顺利实施，特成立了农业农村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局长任组长，有关业



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鹤城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还成立了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发改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为成员的怀化市鹤城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扎实推进。为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经费保障，区政府召开 2 次常务会专题研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会议研究决定按 500 元/亩的标准对严格管控区耕地的农户进行结构调整及退出水稻种植生产的奖补，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纳入 2022 年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考核内容。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采取“村(居)委会初核、乡镇(街道)核实、区级抽查复核”的方式进行验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表格，由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抽查复核工作小组，结合平时上级和区本级督查的结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结构调整面积和奖补对象进行抽样复核，经审核确定无误后，汇总数据，将奖补对象有关情况在怀化市鹤城区公众信息网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后，按照《怀化市鹤城区乡镇严格管控区耕地结构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明细表》发放到位。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市委、市政府



战略部署，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的申请及审批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2.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项目正常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

3.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

年初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初申报专项资金 15 万元，实际资金需求 21.229 万元，资金相差 41.53%。资金分配较合理，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专项资金 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229 万元（含后续追加预算 6.2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41.53%。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日，2022 年度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21.229 万元，项目完工，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安排和使



用，资金使用合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鹤城区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支出 21.22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鹤城区 424.58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奖补（详见附表 4）。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给予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农户奖补，引导种植水稻以外的其他农作物，不影响农户收入。

2. 社会效益：引导和鼓励种植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确保严格管控区全部退出水稻生产，消除粮食安全隐患。

3. 生态效益：无不良影响，阻止受污染耕地粮食产出后对外造成再次污染。

4. 可持续影响：无不良影响，阻止受污染耕地粮食产出后对外造成污染事件。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并经反复论证，我们以“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为一级指标进行了绩效分析，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详见附表 2-1、2-2：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项目过程	25	17	68.00%
项目产出	30	30	100.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00%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1	91.00%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领导高度重视，为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了农业农村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筹城分局局长任组长，有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鹤城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规范实施农艺措施，严格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资金管控，严肃问责制度。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公正的确定奖补对象。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①治理任务较重

分析：鹤城区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工矿企业较多，且大部分是粗放式开发，生态治理技术水平不高，又加之农业生产过度依赖农药化肥提升单位面积，导致全区部分农田重金属含量超标，土壤板结，地力肥力下降，散乱污染问题仍较突出，治理任务较重、难度较大。

②工作基础薄弱

分析：重金属污染的基础调查、风险评估、产业扶持和



制度政策保障滞后于治理工作的需求。农业、环保等部门受污耕地重金属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专业人员缺少，难以满足监管与治理工作的需要，亟需加强提升。

③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农民意识不强

分析：“镉大米”是敏感事件，不能大张旗鼓的多方位的宣传，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退出水稻种植宣传时，部分农民认为祖祖辈辈都是吃当地的大米，也没有出现什么问题。

④资金到位和拨付时间不及时

分析：因连续疫情导致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到位和拨付使用。

七、有关建议

1、科学精准编制预算。

2、做好培训和宣传工作，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的乡、村干部及农户开展专业培训，做好宣传工作，使农户自发地投入到治理工作中。

3、加大执法力度，健全完善督查巡查，专人专项、上下联动的治理机制。严格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进机关、学校、企业、进农家的宣传教育。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开展监督性检测，建立检测与执法同步的测管协同方式。对不正常运行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严格依法处罚：对在耕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铜、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2-1、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2-2、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3、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基础数据表

4、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表1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区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追加预算	项目支出数	项目完工尚未支付资金	项目未完工尚未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备注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15.00	6.23	21.23			-	年初预算15万元，追加预算6.229万元
合计			15.00	6.23	21.23	-	-	-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附表2-1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已执行得1分，未执行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00	
	资金投入（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3.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1.00	年初预算金额未按标准计算编制，且差异较大，③和④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00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因素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00	
	组织实施（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3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1分，基本完备计0.5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项目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8.00
		合计	40			31.00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附表2-2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面积424.58亩	10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得分=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该项分值；完成比例等于或超过100%，计满分。	10.00		
	质量指标 (10分)	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100%	10	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率	完成100%计10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时效指标 (5分)	治理时间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计满分，每出现一个项目完成不及时的根据该项目完成程度按比例扣分。	5.0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反映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	成本节约率=（计划标准-实际标准）/计划成本*100%； 实际标准：项目实际发放标准； 计划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单位补助和奖励发放标准； 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0得满分，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5.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5	显著提高	从项目社会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5	显著提高	从项目经济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5	显著提高	从项目生态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可持续影响 (5分)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5	显著提高	从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 1. 满意率在90%（含）以上（10分）； 2. 80%（含）至90%（9分）； 3. 70%（含）至80%（8分）； 4. 60%（含）至70%（7分）； 5. 50%（含）至60%（6分）； 6. 50%以下（0分）；	10.00		
合计			60			60.00		

说明：各个指标得分数为各项目加权平均所得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附表3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备注
				实际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2023年度11月20日前实际使用金额	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资金使用率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15	21.229	141.53%		21.229	21.229	100.00%	追加预算6.229万元
合计				15	21.229	141.53%	0.00	21.23	21.229	100.00%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附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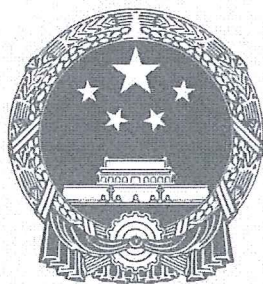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年	月	日			
1	2023	3	1	记账-0004	付严格管控区耕地水稻退出生产奖补	150,000.00
2	2023	3	1	记账-0004	付严格管控区耕地水稻退出生产奖补	62,290.00
3	总计					212,290.00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079185342P

名称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北路110号2栋201室

负责人 严贵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办本公司授权的经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
资质证经营)。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29 日



<http://gsxt.hnaic.gov.cn>



证书序号: 500098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负责人: 严贵元

经营场所: 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北路110号2栋2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164305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3)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NGXINH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授 权 书

兹授权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从事下列
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服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服务；会计
咨询；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此授权书有效期：自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
所撤销之日失效！

特此授权！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严贵元 430100160035

年检时间: 2023年8月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姓名 严贵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1-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5105291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湘 370600160130
年检时间: 2023年8月



姓 名 刘湘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5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所莱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19195707140820
Identity card No.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 2022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 2015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2月24日

2015年3月10日

客观公正 竭诚服务

业务范围：

提供企业资产评估、房产评估、土地评估；企业验资、审计；工程造价审计；税务代理、税务财务筹划；内部控制建设，绩效评价；司法会计、评估、涉税、工程造价鉴定；财务会计咨询及代理记账；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基建预决算审核业务；企业融资策划及信息咨询业务。

公司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北路110号2栋201室

电 话：0745-2297383 18874566106 15974012677

18975086171 18797573293

传 真：0745-2297383

邮政编码：418000